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公司發行新A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2至17.11條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須調整授予價格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亦規定在派息時對授予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該等會議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一、本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證券法、公司法、試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
2.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3.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

4.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 二、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 (一) 股權激勵方式

本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

### (二) 標的股票來源

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

## 三、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928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的0.46%。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均未超過本計劃草案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 四、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範圍、核實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2. 激勵對象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含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本集團的技術和業務骨幹。

###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共23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含獨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監事)、本集團的技術和業務骨幹。

以上激勵對象中，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僱傭關係或擔任職務。

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包括根據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所需召開的全體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下同)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

### (四)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佔股本 總額的比例
梅春曉	董事、總裁	20	1.04%	0.005%
李連平	董事	20	1.04%	0.005%
陸陽	副總裁	20	1.04%	0.005%
譚建鑫	副總裁	20	1.04%	0.005%
盧盛欣	副總裁	20	1.04%	0.005%
班澤鋒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	1.04%	0.005%
其他人員合計(226人)		1,808	93.78%	0.43%
<b>合計</b>		<b>1,928</b>	<b>100.00%</b>	<b>0.46%</b>

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上市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
4.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本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0.1%。
5.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五、本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一)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10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4.10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限制性股票。

### (二)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50%；或
2.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公司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4.10元/股。

## 六、本計劃的相關時間安排

### (一) 本計劃的時間安排

#### 1. 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關消息公告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上述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公司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 3. 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限售。

####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 5. 禁售期

本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規定。

## 七、本計劃授予條件與解除限售條件

### (一) 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公司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 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A股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市場價格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業績條件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5.4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60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4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1.1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66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5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1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6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72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6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	--

註：

1. 根據申萬行業分類結果，選取同行業「電力」分類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所屬行業發生重大變化、重大資產重組導致經營業績發生重大變化需要調整的，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中予以剔除，下同。
2. 每股收益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與公司總股本的比率。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增發、債轉股等影響公司總股本數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總數不作調整，以2022年年底的股本總數為計算依據，下同。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A股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4. 個人層面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核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原則上績效考評結果劃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個檔次。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確定激勵對象實際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業績考核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各年實際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個人當年計劃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當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體系包括營業收入增長率、每股收益以及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營業收入增長率指標反映公司整體收入能力的重要經營指標，與未來公司的成長性直接相關；每股收益反映每股股票的盈利能力及風險情況；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反映了公司聚焦主業的能力，三者結合後形成了一個完善的指標體系。公司在設置業績考核指標時，主要考慮了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等因素，從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同時具有可行性的角度，合理設置了本計劃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上述公司業績指標的設置，符合公司的經營現狀及未來的發展規劃，有利於公司強化運營和項目建設，提高企業發展壯大速度，實現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計劃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及解除限售比例。

## 八、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派息或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 (二)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三) 本計劃調整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法律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顧問意見。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九、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本計劃生效程序

1. 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2. 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3. 本計劃經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4.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5.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

## (二) 本計劃的授予程序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董事會審議批准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2.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事先批准向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授予限制性股票。
3. 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4.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5.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
6.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7.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三) 本計劃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十、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4.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5. 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集團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集團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集團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集團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3.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如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4.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5.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時、足額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6.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7.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8. 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十一、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2.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已經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已獲限制性股票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股權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2.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當年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3.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4.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本次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1)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
  - (2)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的；
  -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
  -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5.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 十二、股權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

### (一)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二)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法律顧問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5.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十三、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一) 會計處理方法

#####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不超過1,928萬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846.96萬元，該總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中列支。假設授予日為2024年1月底，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激勵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846.96	2,589.50	2,824.91	1,638.05	738.92	55.58

上述數據是對所有激勵對象擬獲授股份數的公允價值模擬測算的成本最高值，最終的實際會計成本將根據最終確定的授予日、授予價格及解除限售時激勵對象的實際人數和股份數量等實際情況進行調整確認。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公司發行新A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2至17.11條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須調整授予價格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亦規定在派息時對授予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此等會議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通過、修訂、終止等事項而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有關問題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文）
「激勵對象」	指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出售限制性股票並從中獲益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文)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